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新办）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中止）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恢复）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 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 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2.《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 许可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24年7月1日） 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 许可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车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 许可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三级总承包、专业承包，不分级别资质）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核发）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注 销）	行政 许可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燃气经营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 许可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行政 许可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建设工程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 许可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 第二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等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40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 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的，除国家明确要求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的项目外，不分使用资金限额，一律下放由市州、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并将原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市州、县市区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该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依附于城市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城市桥梁属于城市道路的一部分，架设市政管线可参照此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新建燃气企业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等条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投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4月23） 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违反建造师执业资格 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一级建 造师考试 、注册、 执业、继 续教育情 况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3号令） 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违反建造师执业资格 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二级建 造师考试 、注册、 执业、继 续教育情 况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3号令） 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的行政处罚	对负责造价工程师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 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行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 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 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行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 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 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 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未及 时办理变更注册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 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行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 主要负 责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铁路、通讯工程三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除铁路和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铁路专业承包三级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任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行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任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行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开发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开发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开发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开发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而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对隐瞒有 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 假材料申 请安全生 产许可证 的建筑施 工企业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对转让及 接受转让 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 企业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 审核危大 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的 建筑施工 企业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 安全生产 许可证擅 自从事建 筑施工活 动的建筑 施工企业 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对安全生 产许可证 有效期满 未办理延 期手续， 继续从事 建筑施工 活动的建 筑施工企 业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对未对超 过一定规 模的危大 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 进行专家 论证；未 根据专家 论证报告 对超过一 定规模的 危大工程 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 修改或者 未按照本 规定重新 组织专家 论证；未 严格按照 专项施工 方案组织 施工，或 者擅自修 改专项施 工方案的 的建筑的 施工企业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对以欺骗 、贿赂等 不正当手 段取得安 全生产许 可证的建 筑施工企 业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若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中涉及建筑施工领域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 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 贿赂等 不正当手 段取得资 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7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监理工程师注册：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质量 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 单位或者 施工单位 串通，弄 虚作假、 降低工程 质量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 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 弄虚作假 送检试样 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行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6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行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8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0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等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违反消防法有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2	对建设单位未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对未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为的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0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2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4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6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8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备案抽查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 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向施 工、监理 等相关单 位提供施 工现场及 毗邻区域 地面现状 和相关地 下管线资 料或者进 行交底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各类地下管线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停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0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 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委托 检测、监 测或者委 托的检测 、监测机 构资质不 符合要求 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 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指 定工程分 包单位及 建设工程 材料、建 筑构配件 、设备和 预拌混凝 土供应单 位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党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2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 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符合工 程竣工验收 条件的工程不 按照规 定组织竣 工验收的，建 设单位未 提前书 面告知建 设工程 质量安 全监督 机构擅自 组织竣 工验收 或者住宅 工程在 竣工验 收前未 组织分 户验收 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党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 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 定移交、 提供建设 项目档案 及相关的 使用说明 书、质量 保修书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党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条 例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行政 处罚	施工单位 未履行《 甘肃省建 设工程质 量和建设 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 条例》规 定责任义 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施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涉及施工安全的，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三）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6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生产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规定组织生产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供应混凝土合同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承担返工及维修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 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未 经检验或 者检验不 合格的原 材料，供 应未经出 厂检验或 者检验不 合格的预 拌混凝土 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规定组织生产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供应混凝土合同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承担返工及维修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8	对质量检测机构违规行 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 本条例第 三十三条 规定履行 责任和义 务（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三条：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质量检测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三条：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对质量检测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三条：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质量检测、监测机构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日常监督管理的监管	对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4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日常监督管理的监管	对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日常监督管理的监管	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6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日常监督管理的监管	对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23年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8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23年12月31日） 第二十五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3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5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运营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7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户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1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第101项：审批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3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5	对城市自来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相关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11月1日）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7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11月1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11月1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对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库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的； （四）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3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七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5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的；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9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5月1日）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5月1日）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5月1日）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3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11月1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影响公平竞争的，由有关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5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5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7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1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行为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过程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除委托评估合同约定收取的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执行房地产估价师业务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行业务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行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行为的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房地产经纪执业人员发布未经商品房、存量房交易系统公示或者内容不实房地产信息的处罚；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以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1	对开发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物业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3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4.《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7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9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房地产经纪执业人员为未经委托或者不符合转让、出租条件的房地产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4月1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对未取得房地产评估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3	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注销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对相关行为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7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1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3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5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7	对装修人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9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1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2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营业执照或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罚款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5	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潮综合强制交易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房地产经纪执业人员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存量房签约等经纪业务的处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私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的，并用来分割出租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7	对违规出租房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1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承揽估价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擅自转让估计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法律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对建设单位、物业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人员在估价活动中未按规定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三十六条,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甘肃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基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没有履行上一道建设程序的,各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下一道建设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有以下行为的,按国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内相关法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进行处罚,取得的建设批准、备案手续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未经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擅自投入使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对发包人依法应当招标的建筑工程，未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的；将建筑工程发包给未经资质核验的省外企业的；未取得工程造价执业资格自行编制造价成果文件，自行或者授意工程造价企业提高或者降低计价标准编制造价成果文件的；未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报送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合同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送原备案机关备案的；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未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 第四十一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以下处罚： （一）自行或者授意工程造价企业提高或者降低计价标准编制造价成果文件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包、挂靠、违法发包、违法分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9	承包单位违法将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的，或中标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 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第四十条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1	未在施工现场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技术、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年1月3日）第八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人员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等，应认定为转包。 2.《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第四十二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施工现场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技术、安全负责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建设规划和初步设计审批要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安全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越级核定范围进行审查的；审查通过由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处三万元罚款，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图审查；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图审查；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八）出具虚假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九）审查与本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建设单位送审或者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文件；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3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施工图审查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被聘用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从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其注册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超越其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反规划审批方案、初步设计审批要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进行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规划、初步设计审批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迫使施工单位按未经批准变更的施工图施工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7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9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1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3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14年8月25日）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四）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项目经理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四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责令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5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以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8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以及对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282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 、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 试验、 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 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安全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4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6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8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范围或者资质检查不合格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业务;违反批准的规划要求和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进行设计或者修改设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地方性法规】《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2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以及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对用人单位未对从事建筑活动岗位工作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或者人员考核不合格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地方性法规】《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从事建筑活动岗位工作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或者人员考核不合格上岗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4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規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規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6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它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8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或者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或者擅自修改节能降耗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2	对责令停业整顿、降低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给予施工单位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8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等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8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对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0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对供热用户未经批准建设供热设施或擅自变更审批内容建设的，擅自供热或变更供热范围的、擅自入网用热的，擅自在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装置的；对供热单位具有热源和供热能力（包括外网管道的使用）并符合资质条件，而拒绝向用户供热的，采暖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连续停止供热超过48小时的，在一个采暖期内，经供热管理机构两次检查，供热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地方行政法规】《甘肃省供热管理条例》（2002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授权的供热管理机构分别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建设供热设施或擅自变更审批内容建设的，限期拆除或改正，并处以供热设施工程总造价5%至10%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供热或变更供热范围的，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具有热源和供热能力（包括外网管道的使用）并符合资质条件，而拒绝向用户供热的，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热单位在采暖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连续停止供热超过48小时的，责令立即供热，同时向用户按日退还采暖费，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供热单位在一个采暖期内，经供热管理机构两次检查，供热质量达不到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在集中供热区域内，逾期不按本条例规定参加城市供热的单位，限期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在供热管网及附属设施外缘1.5米内有本条例禁止行为的，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单位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八）用户擅自入网用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采暖面积每日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九）用户擅自在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装置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从供热之日起至拆除之日，对单位按每个放水装置每日100元的标准，对个人按每个放水装置每日1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2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对建设单位不按期完成主体工程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甘肃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确因季节原因不能同步验收的，应当在主体工程验收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绿化工程，并申请验收。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主体工程验收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以绿化工程总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4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对公租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 行政机关、 执法机构及执 法人员、分管 领导，主要负 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8	对公租房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 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 的行政机关、 监督执法人 员，监督结果 审核领导，发 现问题未依法 处理的直接责 任人和分管领 导，主要负责 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9	对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未按批准要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以及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过程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公用事业 管理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道路管理条 例》	实施监督检查 的行政机关、 监督执法人 员，监督结果 审核领导，发 现问题未依法 处理的直接责 任人和分管领 导，主要负责 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1	对违规使用公租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1号）（2012年7月15日）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公用事业 管理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本篇法规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5月4日发布；2015年5月4日实施）修订本法中，第十九条第一项；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1年1月1日）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7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停止施工		行政强制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行政征收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中1月21日） 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地方性法规】《甘肃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规定》（2012年1月1日） 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负责征收工作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 确认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0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 确认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 确认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2.《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3	商品房预售面积的登记确权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 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4	危房鉴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部门规章】《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7月20日） 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二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注册 、执业情况 的行政监督	行政 监督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 的行政机关、 监督执法人 员，监督结果 审核领导，发 现问题未依法 处理的直接责 任人和分管领 导，主要负责 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 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6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和其他 专业勘察 设计注册 工程师注 册、执业 情况的行政 监督	行政 监督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 的行政机关、 监督执法人 员，监督结果 审核领导，发 现问题未依法 处理的直接责 任人和分管领 导，主要负责 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 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7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的行政监督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执 业情况的行政 监督	行政 监督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3.《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 的行政机关、 监督执法人 员，监督结果 审核领导，发 现问题未依法 处理的直接责 任人和分管领 导，主要负责 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 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8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3.《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9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条：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0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4号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2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3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铁路、通讯工程三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除铁路和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铁路专业承包三级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省外企业进入本省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经登记后纳入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公平参与建筑活动。 4.《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及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预拌混凝土生产、预制构配件生产等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本省的相关规定，在资质、资格允许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活动，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职责，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4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 监理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工程监 理企业综 合资质、 甲级资质 申请及监 理活动情 况的行政 监督	行政 监督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 二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 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 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 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 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 程监理业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8月1日实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 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 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 的行政机关、 监督执法人 员，监督结果 审核领导，发 现问题未依法 处理的直接责 任人和分管领 导，主要负责 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 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 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5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 监理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专业 乙级及以下、事务 所）申请 及监理活 动情况的 行政监督	行政 监督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 二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 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 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 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 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 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 程监理业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 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 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 的行政机关、 监督执法人 员，监督结果 审核领导，发 现问题未依法 处理的直接责 任人和分管领 导，主要负责 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 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 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的行政监督		行政 监督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 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在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 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 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 的行政机关、 监督执法人 员，监督结果 审核领导，发 现问题未依法 处理的直接责 任人和分管领 导，主要负责 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 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 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8	对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消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1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2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四条 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3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工程监理单位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4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管理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有关单位个人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明确勘察、设计单位应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十九条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质量负责。第二十条规定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指出设计单位应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符合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监督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已经2018年12月13日第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8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9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 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 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 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 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 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 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0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 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道路管理条 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 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 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 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 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 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1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监督		行政 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城乡建设 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 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 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 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 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 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2	对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03月01日发布） 第十七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3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管理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管部门实施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4	房屋交易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5	房屋交易资金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 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8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9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3.《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年1月8日）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以下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调试，试运行调试三个月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0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1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的 监管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 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 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爲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2	建筑市场监督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1.《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 第四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建筑市场 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 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爲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 审批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1.《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14日）： 第九条规定，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2.《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3月） 第七条 审批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已批准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置手续，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等手续。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额百分之十的，要按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或评审。特别重大的项目应当进行专家评议。咨询评估或评审未通过的，不予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投资项目审批 和管理改革工作的 意见》（甘政办发 [2018]194号）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 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爲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4	勘察设计市场与质量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 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5	指导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组织新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2.《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5月22日）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6	监督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 第十一条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图审查；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图审查；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八）出具虚假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九）审查与本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建设单位送审或者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文件；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3日）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7	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2.《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23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11月1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省发展改革部门对全省重大建设工程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审计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9	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0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1	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 乡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3年9月1日）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2	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 乡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建设工程 质量和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 1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3	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发布、管理、督查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 乡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1月1日）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 国标准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4	房地产交易价格申报审核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 乡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5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 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7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9	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甘建建【2015】8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0	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1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2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设施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3	因管线安全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三条规定，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4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5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酒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5日）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批准的附属城市绿地建设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城市绿地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酒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6	城市绿化工作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7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8	城市绿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设部令第112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9	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1	建筑（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条件备案与施工安全评价暂行办法》第六条：工程项目确定施工单位后，应完善开工前各项安全基本条件，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查具备达到安全开工条件后，按管理分工向安监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未办理安全备案擅自开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工，限期整改，并对建设、施工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条件备案与施工安全评价暂行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2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3	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4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5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2.《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7日） 第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活动。业主人数少于50人，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业主人数在100人以上（含本数）的，可按幢、单元、楼层等为单位推举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业主代表一般不得少于30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物业管理 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 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6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 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7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二十条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房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 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8	房地产开发企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用地应当以出让方式取得；但是，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的除外。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依据之一：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 （二）城市规划设计条件； （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要求； （四）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 （五）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城市房地 产开发经营管理条 例》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 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9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0	保障性住房的分配、退出和管理及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建设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5〕122号）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的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工作。 2.《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2月1日） 第五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实施廉租住房保障，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廉租住房紧缺的城市，应当通过新建和收购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5〕122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1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三十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2.《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登记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并适时调整。 第八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下列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房改成本价的2%。 （二）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九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 第十七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应当及时续交。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3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 第三十一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及业主委员会发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账单。 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及业主委员会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复核。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6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建筑队伍资质、建设基本程序）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资质或者资格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和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者随机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7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1日） 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 批 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9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核转报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第35号） 第七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 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8月21日）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1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8月21日）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装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8月21日）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3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年10月31日） 第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4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5月1日） 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领域、范围、方案等，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职责，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政策事项，应当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并经评估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未经评估论证或者经评估论证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的，不应当公布实施。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授权以及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工作。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生的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符合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政府资金监管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5	对市政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是否连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第二十三条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6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证核发（三合一）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7月28日：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应当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并建立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未签署的不予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9年3月13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7	涉及结构安全保修工程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9	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第二十四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急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第三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1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3月11日） 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第七条 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2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所 属部 门）	承办机 构（实 施主 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3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 的前置审查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用地应当以出让方式取得；但是，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的除外。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依据之一：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 （二）城市规划设计条件； （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要求； （四）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 （五）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房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 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 质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 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十条之规定：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 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6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 面报告		其他 行政 权力			玉门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审批 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 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7	城市供热特许经营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1.《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2.《甘肃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9月14日）第三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8	供排水报装（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9	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16年7月29日） 三、加强中介市场监管 （十一）严格落实中介机构备案制度。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规定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通过互联网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到机构所在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办理网站备案，并到服务覆盖地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房地产、通信、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定期交换中介机构工商登记和备案信息，并在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备案、未备案的中介机构名单，提醒群众防范交易风险，审慎选择中介机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0	房地产项目物业管理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7日）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下，办理资料、设施设备、物业共用部位及其他应管事项的物业管理移交验收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1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2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5月19日） 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督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3	房屋安全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7月20日）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指直辖市、市、建制镇，下同）内各种所有制的房屋。本规定所称危险房屋，系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第六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确立了房屋安全鉴定的管理主体。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7月20日）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指直辖市、市、建制镇，下同）内各种所有制的房屋。本规定所称危险房屋，系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 第六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确立了房屋安全鉴定的管理主体。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住建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税法[2017]40号）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取，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税法[2017]40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6	使用信息平台对辖区内建筑市场进行综合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 第三十七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和信息平台，市(州)、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一使用信息平台对辖区内建筑市场进行综合监管，并及时上传更新数据。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应当将全省所有的建筑工程项目及其参与各方和人员的建筑活动，按统一标准实施动态监管，形成各级监管的联动机制和全省闭合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体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备案证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